

# 親恩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之組織章程經多次修正，本次修正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12 日，並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經理事會通過，2007 年 3 月 15 日大會通過。

- 一、宗旨：本辦法旨在實施台北北區扶輪社親恩教育基金組織章程第三條基金設立之目的，獎助清寒大專院校學生。
- 二、對象：家境清寒之大專院校新生或在學學生，而以父母雙亡、單亡、單親、家逢變故而貧困者為優先獎助對象。
- 三、資格：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新生或在學學生。
  - (2) 家境清寒父母雙亡、單亡、單親、家逢變故而貧困者。
  - (3) 未領有社會各界或學校提供之其他獎助金者。
  - (4) 在學學生操行乙等及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註：如有特殊情況，個案辦理) 新生憑入學通知及註冊單。
- 四、名額：名額以不超過基金每年利息收入為限，由本基金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時決定之。
- 五、金額：每名每年新台幣十萬元，分二學期發給，每學期各五萬元，但第二學期之發給條件必須得獎人第一學期保持操行乙等，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如第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退步，而未能保持此項標準，次學期獎學金即予終止。但日後操行與學業成績恢復標準，再度申請本獎學金時，得優先考慮給予獎學金。獎學金金額，基金委員會每年得視基金利息收入情形及大專院校學雜費之收費情形調整之。
- 六、申請辦法：由本獎學金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以下列途徑函請推薦。
  - (1.) 函請委員會決定之大專院校推薦符合第三條資格之在學學生。由推薦之學校將申請人之下列資料直接提送本基金會：
    - 1、學校之推薦函一份。
    - 2、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3、第一學期提供自傳+生活概況，第二學期申請時繳交”專業領域之報告”，此報告列為下學期發放之評分標準。
    - 4、未領其它獎助學金證明。
  - (2.) 函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推薦由其長期扶助符合第三條資格之大專院校新生或在學學生，由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將申請人之下列資料直接提送本基金會：
    - 1、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之推薦函一份。
    - 2、入學通知書或，如已註冊，註冊證明文件（新生）。
    - 3、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在學生)
    - 4、自傳（五百字以內）。
- 七、頒獎：申請人經本基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為本獎學金受獎人，由本社書面通知推薦機構，轉知得獎人或直接通知得獎人前來本社領獎。
- 八、未盡事宜得召開委員會訂另行定之。